

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

【廢止】

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，便利學生跨校選修通識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開放他校學生選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博雅教育六大課群通識選修課程開放他校學生選讀，其餘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，得彈性開放選讀。
 - (二)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通識課程，學分費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採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採認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。惟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，得彈性開放選讀。
 - (二)本校學生得向各學系申請修習他校通識課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暨教務處核可後，始得進行校際選課。
- 五、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，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，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。
- 七、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，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行政規章。
- 八、通識課程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